

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

家居院〔2025〕06号

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评审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，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构建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，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修订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名额及评选基本条件

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为：

- 1、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；
- 2、班级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- 3 、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，学术成果显著；
- 4 、班级活动内容健康，丰富多彩，富有创新精神；
- 5 、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班级参与各项活动出勤率在80%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；
- 6 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，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；
- 7 、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违纪现象；
- 8 、班级成员开学按时注册率90%以上；
- 9 、班级成员无恶意欠费；
- 10 、班级工作各类档案、台账完整详实。

第四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公布名额分配方案后，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。学院评议小组进行初审，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。

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

第六条 学校统一表彰先进班集体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七条 同一集体在校级评比中，参评奖项所获荣誉可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一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在当年9-10月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负责解。

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1 日